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C CHINH 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德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41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未宣告驅逐出境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NGUYEN DUC CHINH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且對於簡易判決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、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查被告NGUYEN DUC CHINH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審理期日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檢察官於本院言明僅就原審判決「未宣告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上

訴書、本院審判筆錄（見交簡上卷第9、37頁)各1份在卷可稽，故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所犯罪名、量刑等節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是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、量刑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未諭知前述保安處分部分進行審理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越南籍外國人，因涉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是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原審未依刑法第95條規定審酌被告是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亦未說明不予驅逐出境之理由，自有未洽等語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關於未宣告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部分：

㈠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其為入境我國從事製造業之技工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告訴人林懷蕙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左手、右前臂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，且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原審未依刑法第95條規定審酌被告是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亦未說明不予驅逐出境之理由，自有未恰。檢察官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未諭知驅逐出境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，未具我國國籍，且因前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爰應審酌其有無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。查被告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肇事，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1毫克，遠逾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標準，足見其酒後駕駛之危險程度非輕，且其仍貿然駕車上路並造成交通事故與人員受傷，顯見其漠視用路安全，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高度危險。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我國，將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，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，而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

驅逐出境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宥棠

法　官　葉培靚

法　官　陳映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